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483號

原告 高阡□

法定代理人 高愉婷

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被告 黃百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賀公司）之主營業所設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3樓之1」，有該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；又原告雖列「黃百齡」為被告，未能提出「黃百齡」之年籍資料，且民事起訴狀僅載明其為被告嘉賀公司人事部門承辦人，並以被告嘉賀公司營業所為其送達址，本院復無從查明其住所，是難認被告黃百齡住所在本院轄區。是本件被告住所或營業所，均不在本院轄區。又原告起訴主張其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債務人李悟銓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被告嘉賀公司發薪資債權移轉命令，被告嘉賀公司具狀表明會自債務人薪資中扣除新臺幣1萬3,144元，然卻拖延給

01 付，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責任，觀諸上
02 開主張，亦難認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。是本件被告住
03 所及營業所及侵權行為地均不在本院轄區，本院並無管轄
04 權，應由被告嘉賀公司主營業所之地方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
05 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張誌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4 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陳羽瑄